通 知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

聯絡人：楊淑萍

連絡電話：271-7151

主旨：為維護師生安全，深夜後欲離開系、館，可請警衛人員協助陪同，並請周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1. 本校師生深夜後欲離開系、館，若有任何安全上的疑慮，可電話聯絡警衛室協助，警衛人員將至現場陪同離開。
2. 各校區警衛室聯絡電話如下：

蘭潭警衛室271-7155分機7155；行動電話0978-729919

民雄警衛室226-9610分機5010；行動電話0978-729917

新民警衛室273-2964分機2964；行動電話0978-729915

林森警衛室273-2416分機2416；行動電話0978-729916

此致

各單位/系、所、院

總務處 駐衛警察隊 敬啟